

证券代码：837670

证券简称：上海华菱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上海华菱电站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2993 号 608 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锦荣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华菱电站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800,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4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吴锦荣、财务负责人吴喆列席会议。

二、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0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0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财务负责人汇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0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财务负责人汇报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0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将公司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予以汇报。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上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0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 2024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0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授权总经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以及股票、债券、基金等，资金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且单笔投资使用资金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含）。授权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对于证券投资公司将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注意投资风险的控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0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2）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0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上海华菱电站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吴锦荣、吴旭、张起云、石强、钱国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吴锦荣、吴旭、张起云、石强、钱国光为连任董事，上述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0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上海华菱电站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徐大年、魏勇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徐大年、魏勇为连任监事，上述监事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0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吴锦荣	董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吴旭	董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张起云	董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钱国光	董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沈钰婷	董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徐大年	监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魏勇	监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马冠群、黄悦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一）《上海华菱电站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菱电站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华菱电站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